（上接B631版）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厂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独立履行职责，或未按照章程履行职责，或未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第（十四）项中的投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关于上述第（十四）项中的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取得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方可实施。如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日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控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则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以及财务资助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外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外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需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若董事长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决策程序和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宜必须在公司章程中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非经由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若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例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作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以前所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例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作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以前所面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能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但该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该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作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以前所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作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以前所面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新增独立董事专门章节	第二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从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作用以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重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每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履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ESG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至少应有三名，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为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应为董事，独立董事委员应过半数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为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设置风控委员会，风控委员会设置合规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充分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兑付提案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批准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 （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借款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捐赠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万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 （七）审议批准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 （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借款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捐赠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若董事长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决策程序和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宜必须在公司章程中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非经由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若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例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作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以前所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例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作为书面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以前所面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口头通知，且应当于会议召开以前所面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向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一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报报告。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倩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刊载于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度财务报告》刊载于2025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且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用，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较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公司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堤路28号岐江公园北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9.01	选举鲁楚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徐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郝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刘百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01	选举张承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石静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张永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陈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1.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多选无效。

3. 第9、10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关栏中填写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票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9、10实施累积投票制，该两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9.01	选举鲁楚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徐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郝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刘百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01	选举张承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石静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张永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选举陈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说明：1.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多选无效。

3. 第9、10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关栏中填写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5年5月15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